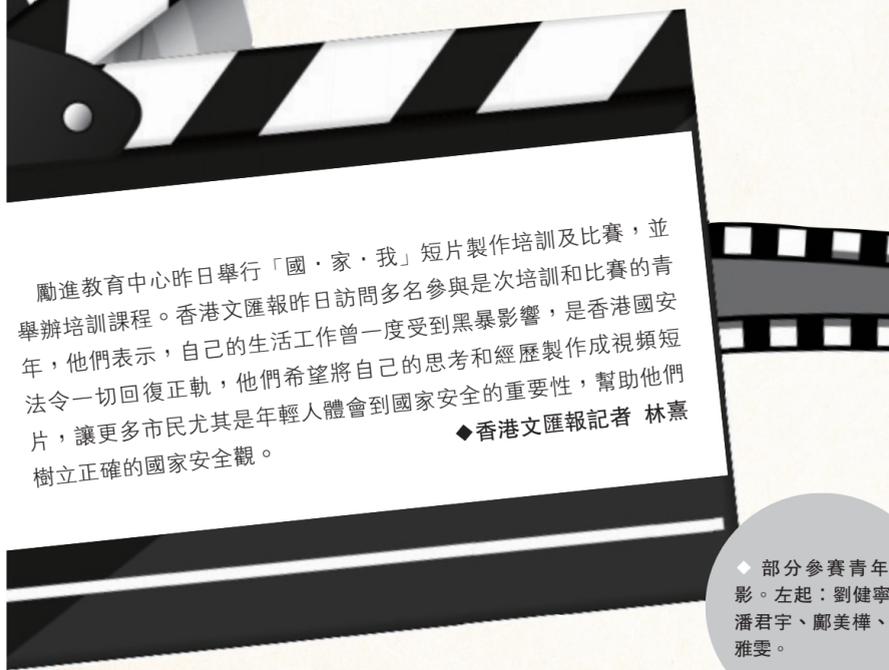


青年拍短片訴說國安重要性

嘆生活工作曾受黑暴影響 讚國安法令一切回復正軌



勵進教育中心昨日舉行「國·家·我」短片製作培訓及比賽，並舉辦培訓課程。香港文匯報昨日訪問多名參與是次培訓和比賽的青年，他們表示，自己的生活工作曾一度受到黑暴影響，是香港國安法令一切回復正軌，他們希望將自己的思考和經歷製作成視頻短片，讓更多市民尤其是年輕人體會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國家安全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熹

◆部分參賽青年合影。左起：劉健寧、潘君宇、鄺美樺、梁雅雯。

今次短片製作培訓及比賽昨日邀請到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中央駐港維護國安公署聯絡局局長鄧建偉，及導演高志森擔任嘉賓。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范徐麗泰，理事梁愛詩、李明達、區璟智及范駿華也出席活動。

鄧炳強：國安觀念對社會重要

在昨日上午的講座環節開始前舉行了升旗禮。其後，鄧炳強分享了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部分年輕人被誤導、犯罪及後悔的經歷，又強調了國家安全的觀念對整個社會的重要性。

鄧建偉亦指出，國家安全如同陽光、空氣同水，「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又指導青年人應如何培養國安觀念。

多名青年參與是次培訓和比賽，並在活動後接

受香港文匯報訪問。目前從事金融方面工作的鄺美樺談及參與活動的初衷。她表示，2019年的黑暴擾亂社會秩序，亂港分子在街上製造暴亂甚至扔汽油彈，她身邊不少同學朋友和客戶選擇去外地發展，「直接導致香港流失很多外來人才和客戶。」

她強調，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社會穩定發展對企業扎根駐足至關重要。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不為社會提供了安定的法治環境，同時對下一代青年樹立正確價值觀起到重要作用，更讓她的工作、生活都有了安穩的保證。

她自信地表示，自己有策劃節目的經驗，相信可以幫助她做好是次參賽的短片，她對贏得這次比賽很有信心。

自主創業的潘君宇參與是次比賽亦帶着一份不吐不快的初心。他說，2019年黑暴期間，他

親眼目睹公司樓下被人放火，混亂的社會環境，亦令他公司的發展受到很大阻礙。這經驗令他深刻認識到社會環境穩定的重要性，因此十分希望參加是次短視頻比賽，透過視頻形式讓更多香港青年人認識到香港社會需要國安法保障。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直遭到別有用心者抹黑。從事科技方面工作的劉健寧表示，身為香港的一分子，國安法的實施並沒有對他的生活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他希望透過參與比賽以正視聽，為宣傳國家安全作貢獻，幫助青年樹立正確價值觀、國家安全觀。

青年梁雅雯希望通過參賽短片不僅能讓大家認識到國安法維護了社會穩定，亦希望大家了解到國家為香港提供了許多政策支持，希望香港憑藉自身優勢，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

高志森：製國安短片須以法律為依據

導演高志森教路

導演高志森昨日擔任培訓課程嘉賓，以不同形式跟約80位來自不同學校、不同青年團體的參加者分享影視製作的心路歷程。他表示，學員在拍攝視頻時，要理解香港國安法的概念，思考什麼是國家安全，國安法能夠起到什麼作用，又強調在製作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短片時，不能純粹追求短片效果，而忽略了法律細節，一定要以法律為依據。

要如何製作一個深入人心的國家安全短片？高志森指出，在理解國家安全概念時，也要思考「國」「家」和「我」之間的關係，應該從自己的生活出發，一定要在理解透國安法的概念後，結合自己的生活經驗，積累素材，最後融合出自己新的故事。

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擬改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教育局昨日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建議將目前中一至中三的「生活與社會」課程重新冠名為「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內容會重新組合成為12個單元，及加強憲法、基本法、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等學習元素。修訂課程將在2024年9月在全港學校的中一級全面推行。教育局鼓勵學校於明年9月試行，局方會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及教師培訓。

建議改為「公民、經濟與社會」

教育局表示，現行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已推行超過10年。為配合學生需要和社會發展，課程發展議會早前成立了「檢視和修訂生活與社會（中一至中三）專責委員會」跟進課程修訂並從多方渠道收集業界意見，最終提交《修訂課程大綱》，及建議課程改名為「公民、經濟與社會」。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修訂，課程中的「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進一步突顯個人在社會的角色和責任，加強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及培

養國家觀念，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

加強國情和國安教育

新課程的結構萃取了現行課程29個單元的必須學習內容，並將之重新組合成為12個單元，及加入適時的課題，刪除過時及重複的內容。其他修訂要點則包括突顯課程包含的價值觀教育學習元素；加強憲法、基本法和國情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理財教育等學習元素，以及建基於小學課程的學習及加強與高中的銜接。

教育局表示，修訂後的「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明白他們作為社會及國家的一分子，有需要認識國家及本地社會經濟發展和成就，以及國家參與國際事務的情況，思考他們在未來可擔當的角色，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學習有關「聯通世界」的課題，例如「香港經濟高度外向型和開放的特徵」、「經濟全球化」、「世界貿易」、「國家參與國際事務」、「國際合作應對全球性問題」等，培養對當代世界的課題的關注，拓闊世界視野。

譚耀宗：相信二十三條立法會推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特區政府在日前向立法會提交的本年度新立法議程中，刪除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議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已起到一定維護國家安全作用，相信待特區政府研究清楚，就會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在電視節目中表示，香港國安法已填補了分裂國家和顛覆政府等其中兩個香港最大的國家安全漏洞，認同特區政府要有充足時間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條文。

譚耀宗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已起到一定維護國家安全作用，但仍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善有關保障。現

屆特區政府自今年7月1日履新，對行政長官及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相關局長都是個新開始，故應給予他們充足時間考慮如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相信待特區政府研究清楚，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盡快去做。

譚惠珠：特區政府要有充足時間研究

譚惠珠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已填補了分裂國家和顛覆政府等其中兩個香港最大的國家安全漏洞，特區政府要有充足時間詳細研究如何立法。立法條文的參考範圍不限於其他普通法管轄區，而應集思廣益，平衡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寧願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條文研究清楚以一勞永逸，總比每兩年來一次修訂好。

「非常輔警」正職教師 助南亞生融社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個崗位三個身份，現年35歲的輔警高級督察王家俊是一名中學教師，還是一名註冊社工。他在求學時期險些成為邊緣青年，在師長的幫助下走上正途，並返回母校任教及回饋社會，從教育、輔導及執法三位一體，以自身經歷教導和培養學生堅毅、自信和守法的品德。王家俊當選2017年十大傑出青年，今年9月入選教聯會「十大最『美』教師」。

「非常輔警」王家俊接受昨日出版的《警聲》訪問時說：「我出身基層家庭，自幼不愛學習，只愛運動，經常在球場流連，曾結交不良分子。幸好學校老師注意到我的問題，安排我進入校隊受訓，自此我便寄情運動，疏遠壞朋友。」

不過，寄情運動令他疏於學習，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當年，家人陪他到學校叩門時的狼狽情景，令他許下承諾：「如有機會繼續升學，必定會發奮圖強。」

王家俊其後在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就讀預科課程，高考成绩大躍進，成功入讀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並在

2008年透過「輔警大學生計劃」加入警隊，如今已經參與警務工作14年。王家俊感恩當年師長的諄諄善誘，讓他能迷途知返，故在大學兼修教育文憑。大學畢業後，他以教師作為正職，公餘時間擔任輔警。

2012年，他收到母校老師的邀請回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任教體育科。其母校目前九成以上學生為南亞裔人士，他參考自身經歷，讓學生從運動中培養堅毅精神、自信和品德，又帶領學生到友校參加比賽、組織義工團賣旗及探訪護老院等，讓外界了解南亞裔人士，協助學生融入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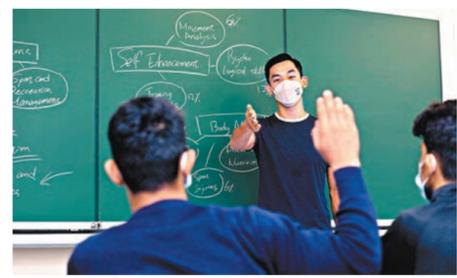
同時，他以輔警身份向學生推廣守法意識，「學生對於傳統方式說教不感興趣，故我會分享真實個案讓他們明白違法的嚴重後果。」他更安排部分學生參加少年警訊領袖團，培養紀律並加深對警務工作的認識，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考警隊。

續以多重身份服務社會

王家俊已修畢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並表示會繼續以其多重身份服務社會。



◆王家俊今年9月入選教聯會「十大最『美』教師」。



◆王家俊大學畢業後，以教師作為正職。

鄧飛倡就涉國旗行為訂罰則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荃灣聖芳濟中學14名學生於上星期三（5日）沒有返回課室或到操場集隊，並作出不尊重升旗禮儀的行為，校方罰相關學生停課3天。教聯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鄧飛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建議教育局就涉及國旗、國徽、國歌等有法律規管的行為制訂劃一、清晰罰則指引。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研究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出，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被問到今次涉事學生沒有在舉行升旗禮時肅立，被罰停課3天是否恰當時，鄧飛表示，相信任何正常學校都肯定會在校曆表或以通告預告舉行早會或升旗禮，很少機會「突然間」舉行，而不論有否舉行升旗禮，若學生在早會開始後仍在進食早餐，未有返回課室、操場或禮堂集隊，都已經違反校規，無論是否故意犯錯，學校一定要作出後續的教育工作。

鄧飛指出，目前教育局有關訓導工作

的指引內容都是有處理流程的。根據校方的聲明，顯示學校已跟足程序處理是次事件，包括通知家長及教育局，而停課亦在乎在記缺點和記過之間的懲處方式，一般停課亦會有教育跟進，性質未必很嚴重。由於事件涉及國旗、國徽、國歌的法例基礎，他認為教育局應為學校制定清晰的指引。

梁美芬籲提高老師對法例認識

梁美芬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是次事件不涉及香港國安法，而是《國旗及國徽條例》7A國旗及國徽教育。她認為，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校有校規」，這件事在學校方面是有權力在校規處理的，又建議教育局應該提高老師對相關法例的培訓及認識。

至於涉事學生是否故意不參與升國旗儀式或是否真的聽不到國歌等，她認為這都是學校校規方面可以處理到的權限，學校方面可以作出事實查證或調查。另一方面，有學校管理層作出相關的處罰後被「起底」是不可以接受的，是社會最不想見到的行為。